

证券代码：002610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公告编号：2018-202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易美怀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539,621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29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11,41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5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8,208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3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31,792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8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8,208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37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539,25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3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2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,535,785,9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9%; 反对 3,83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957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8%; 反对 3,83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1,539,243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; 反对 37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 反对 37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1,539,243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; 反对 37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 反对 37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日本爱康株式会社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五河县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1,539,24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宿州恒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41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邵帅

(三)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